2020/10/16 文书全文

## 邱国民、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二审行 政判决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7-09-30 浏览: 15次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

(2017) 赣01行终7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邱国民,汉族,男,1971年10月4日生,住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

法定代表人汪勇, 系该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邬志勇, 系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上诉人(原审原告)邱国民不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以下简称红谷滩分局)行政处罚一案,己由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0102行初41号行政判决。上诉人邱国民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分别于2017年6月13日、8月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邱国民,被上诉人红谷滩公安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副局长胡景萍、黄立,委托代理人邬志勇分别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经审理查明,被告红谷滩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并认定,2016年2月2日15时许,原告邱国民携带上访材料在庐山××道被民警发现,民警上前询问,邱国民称"有大领导从此经过,要到此拦路含冤",民警劝说邱国民离开,邱国民拒不配合,后民警将邱国民强行带离现场,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邱国民行政拘留十日。原告不服,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被告红谷滩公安分局作出的62号处罚,承担本案诉讼费。

另查明,原告邱国民通过手机微信号在微信群中发布"南昌的访民尽快到八一桥等待,习大大到南昌来了,两点钟要离开南昌"、"在昌北这边等待"等内容。

原审认为,被告红谷滩公安分局对其辖区内具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原告 邱国民利用手机微信号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致使多人在庐山××道南昌铜锣湾 2020/10/16 文书全文

广场聚集。因此,被告红谷滩公安分局以原告邱国民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邱国民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原告承担。

上诉人邱国民诉称,一、上诉人没有违法行为,被上诉人的红公(红角)决字 [2016] 0062号行政处罚没有事实依据。一审法院据以作出判决的事实认定是错误的。二、被上诉人作出的红公(红角)决字 [2016] 0062号行政处罚决定违反立案制度法定程序。1、涉案登记表事实不清,违反法律程序。2、被上诉人剥夺了上诉人的陈述和申辩权。三、证据无法确定真实性,不具有法律效力。1、询问笔录的证人没有出庭。2所谓的证据图片来源不合法,不具有法律效力。综上所述,一审法院无视案件事实,对被上诉人的各种违法行为视而不见,错误地认为被上诉人具有行政处罚权。对证据不足程序违法的行政处罚错误适用法律作出判决。恳请二审法院以事实为依据,正确使用法律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还上诉人的一个公道。

被上诉人红谷滩分局辩称,答辩人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答辩人在处理邱国民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一案的过程中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相应规范,在查清相关事实的基础上依法做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该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不存在行政违法行为。邱国民的诉状中所称的情况与事实严重不符,邱国民涉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有其微信及其相关的证人证人予以佐证,答辩人并未有行政不当行为存在。因而,答辩人认为,邱国民并没有充足的证据表明答辩人存在行政违法行为,因此,邱国民诉状中的诉讼请求显然也于法无据!

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基本一致。

本案在第一次开庭审理过程中,邱国民轻视的连包括起诉状在内的什么材料都不带,把早已作好不让庭审正常进行的事先准备材料直接向法庭出示。以合议庭三名审判人员之前审理了其诉同一被诉人的同一类型案件,如再由该三位法官审理,一定会先入为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为由,首先要求审判长(案件主审法官)回避,后又要求更换合议庭两个成员,本院驳回其申请后其又提出了复议,本院于2017年6月20日下达了驳回复议决定书。第二次开庭因邱国民的申请,证人邓某到庭作证,红谷滩公安分局行政机关负责人(办案警察)黄立到庭参加了诉

2020/10/16 文书全文

讼。庭审中,邱国民又多次辱骂、讽刺、挖苦行政机关出庭人员,且拒不根据法庭引导,无视法庭释明,拒绝服从指挥,挑动旁听上访人员扰乱法庭纪律。

另查明,上诉人邱国民等人自2013年6月份开始到北京上访累计达100多人次,并受到北京公安部门的多次训诫。而为劝返邱国民,红谷滩新区九龙湖管理处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因邱国民等人的行为严重扰乱了该处的正常工作。被上诉人红谷滩分局给予邱国民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邱国民不服,向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东行初字第60号行政判决,驳回邱国民的诉讼请求。邱国民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作出(2016)赣01行终77号行政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认为,邱国民为谋取不正当的个人利益多次赴京到中南海××××广场地区等地非正常上访,在受到北京公安部门的多次训诫及红谷滩分局行政拘留处罚后,仍不思悔改、不吸取教训。邱国民利用手机微信号在微信群中发布信息,致使多人在昌××××道南昌铜锣湾广场聚集。被上诉人红谷滩公安分局对其辖区内具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因此,被告红谷滩公安分局以邱国民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作出处罚决定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处罚结果并无不妥。上诉人邱国民上诉理由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判决结果并无不妥,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由上诉人邱国民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张广金 审判员 罗锦戎 审判员 王宏瑞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胡丽云